

龚家湾第三小学

2022年一年级招生简章

根据《2022年七里河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我校2022年计划招收6个教学班，共324人。现将一年级新生入学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范围

一是东起乐山街（含）、武山路与乐山街交叉口以西的武山路260号以后双号段，民乐路与乐山街交叉口以西单号157（含）以后、双号66（含）以后，西至龚家坪北路以东（不含工业学院家属院6-64双号），南起武山路以北，北至民乐路乐山街路口以西（含乐山街）。二是龚家湾北路61号（含）—559号（含），毛牛沟，富润家园小区。

二、招生安排

1. 7月1日—7月5日，网上报名，学校并在网上进行预审信息（审核后学校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2. 7月6日—7月9日，学校现场复审证件（审核后学校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3. 7月11日，学校对适龄儿童进行录取工作（录取结果学校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4. 7月12日—7月13日，教育局对辖区内入学存在问题的适龄儿童进行调配。

5. 7月14日，公示新生名单，新生报名注册。

6. 9月30日前完成一年级新生学籍的录入和注册。

三、招生对象

本校招生区域内，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之间出生，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四、录取方式

2022年七里河区一年级招生录取方式分三个批次进行，具体如下：

（一）第一批次：户籍是我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本人户口簿、法定监护人在辖区内的房产证（或网签过的购房合同）等基本证明材料，特殊情况的如有户无房还需提供监护人在城市四区无房证明等材料。

（二）第二批次：本区特殊情况

因我区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居住地小学已整合撤并，家长在七里河城区务工且户籍是本区乡镇整合撤并小学区域内的常住适龄儿童（包括彭家坪、八里镇的拆迁户）。

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原件、城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区拆迁办签订的拆迁协议和当地学校整合撤并证明（学校整合撤并证明由当地中心校出具）

(三) 第三批次: 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需提供: 原籍本人户口簿原件、现住地监护人居住证(《甘肃省暂住登记凭证》等无效)、房产证或租房合同。

居住证办理截止时间: 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

五、报名录取流程

适龄儿童采用网上入学申请、现场审核、自主录取+调配入学的办法。

①上入学申请: 监护人登录七里河区小学入学报名招生系统(家长端登录方式详见附件1), 录入个人信息, 选择片区学校(只选1所学校)。

②现场审核: 监护人根据系统通知, 持相关证明材料, 到片区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和类别认定, 并依据购房时间和居住证签发时间等对各类别适龄儿童进行排序。

③招生入学: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适龄儿童按顺序依次录取。未被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在全区范围内, 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调配入学。

④注册报名: 适龄儿童根据系统通知到学校报名注册。

六、招生顺序

学校按以下顺序网上确认招生和审核证件

- (1) 有户有房的适龄儿童。
- (2) 有户无房第一类(个人户口)的适龄儿童。
- (3) 有房无户的适龄儿童。
- (4) 有户无房第二类(公共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
- (5) 无户无房的适龄儿童。

学校在录取第二、三批次适龄儿童时, 以办理居住证等证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 依次按招生计划录满为止。未被学校录取的集体户、挂靠户、空挂户和所持证件符合要求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由区教育局招生工作委员会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调配入学。

七、招生要求

1. 报名需带户口簿、房产证(无房产证的必须提供购房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出生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家长自带档案袋装报名所需相关资料)。

2. 招生按照“户籍与居住地一致优先”“常住户口优先”及“购房证明和居住证办理时间在前优先”三个原则进行招生。

3. 如果适龄儿童报名时出现以下情况, 可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一是注册时提供的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律视为非片区招生对象; 二是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不服从教育局统一调配的。

4. 自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 同一学校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只提供一个学位(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外)。

5. 凡未录取的适龄儿童, 7月12日-13日到区教育局教育办统筹调配。

八、招生地点：睿思楼一楼招生办

九、招生电话：0931-4916600

七里河区龚家湾第三小学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

七里河区小学入学报名招生系统

家长端登录地址：<https://qlhzs.wpyun.com/>

手机端入口二维码：

